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虞环审（2020）177号

项目代码：2020-330604-84-01-103596

关于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浙大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浙大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报送的要求审批环评报告的申请和承诺，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批文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一、施工期间做好扬尘抑制工作，严格选用装修材料避免对室内环境造成污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严禁随意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车辆和设备管理，设立临时声屏障，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二、营运期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相应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 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车辆管理，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锅炉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8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屋顶排放，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